

【附件一】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	住 (居) 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			地址：_____ 電話：(H) _____ (O) _____ e-mail：_____
※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	地址：_____ 電話：(H) _____ (O) _____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_____			
地址：_____			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
序號	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		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
	檔 號	檔 案 名 稱 或 內 容 要 旨	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※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			
申請目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考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證稽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參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益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_____			
此致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			
申請人簽章：_____※代理人簽章：_____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	

(詳背面填寫說明)

填寫說明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本署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十八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、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署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2小時20元，不足2小時，以2小時計；複製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影印機紙張黑白複印，A4(含)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2元；A3尺寸，每張新臺幣3元，彩色複印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5倍計價。
 - (二) 電子檔紙張黑白列印，A4(含)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2元；A3尺寸，每張新臺幣3元，彩色複印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5倍計價。
- 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署。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57號；電話：(049)2242602 轉2013。
本署帳號：戶名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三〇一專戶，臺灣銀行南投分行帳號：032036010135。
- 十、本署檔案應用閱覽處所：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57號1樓；電話：(049)2242602 轉2013。
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及下午十四時至十七時；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
- 十一、本表檔案申請欄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。